

#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核定要點

94.2.15 經學務長核定  
106.1.16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

## 一、特別專案活動

項次	活動種類	標準	說明
1	特別專案活動	一、課指組核定之社團大型活動。 二、寒、暑假之社會服務營隊。 三、屬性聯合特色活動。 四、學務處委辦之活動。 五、本校主辦之校際性(五校以上)或全校性大型活動。	一、活動之辦理方向應符合本校辦學之宗旨與目標，並具社團屬性之特色為原則。 二、補助依活動規模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收費與否等，予以核定點數或金額。

## 二、專案活動

項次	活動種類	標準	說明
2	公益活動、社會服務	一、評比標準於 1~5 點內，視活動規模、社團運作及經費核銷知實際狀況評定之。 二、補助點數折算金額視經費總額比例為之。	一、活動之辦理方向應符合本校辦學之宗旨與目標，並具社團屬性之特色為原則。 二、補助依活動規模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收費與否等，予以核定點數或金額。
3	校外參訪交流		
4	演講、座談會		
5	展覽、發表會、成果展		
6	週系列		
7	幹部訓練、專業訓練		

## 三、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

項次	活動種類	標準	說明
8	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	一、每學期應規劃四次以上活動(含四次)為原則。 二、補助額度最高以 15,000 元為限。 三、經費補助以交通費、消耗性教材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獎品費及雜支為主。	一、補助依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為原則。 二、獎品費：補助最高額度為 3,000 元，單價不宜超過 500 元，且僅限於合作對象之中小學學生。 三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等補助對象，僅限本校服務同學。

## 四、對外比賽

級別		說明
A	參賽團體在 5 個以上之邀請賽、錦標賽等之各項競賽活動。	一、經費補助以 <u>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</u> 為主。 二、每年每社補助不超過 5 項活動，A 級活動以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， <u>B 級活動僅補助乙次，上限為捌仟元</u> 。 三、全學年之補助款不得超過此項預算總額，若有超出，各項核定補助款得按比例調整。
B	本校派遣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盃或相當規模之全國比賽。	

※備註：經費申請以百元為最小單位，補助金額之核定應不超出其申請額度。